

巴雀盃第二屆

2018 2nd Bratsche Violin Competition

小提琴大賽



十二、頒獎及獎金：

(一)比賽結束後正式揭曉比賽成績、獎項及分數，並於賽後公佈於大會網站。

(二)獎項：

- 1.參賽者成績達到評等標準，將頒發獎狀乙張
- 2.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，除獎狀乙張外，另有獎盃乙座。
 - ◆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大會將頒發指導證明乙張
- 3.因鼓勵國中、高中生踴躍參加，因此國中、高中組前三名頒發獎金。
 - ◆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
 - ◆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
 - ◆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

(三)音樂會

各組第一至第三名，大會將邀請參加巴雀盃優勝者得主聯合獨奏會。

十三、退費辦法

(一)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得於107年5月25日前函知主辦單位申請退出，大會將全額退還。

(二)107年5月26日後不再接受申請退費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得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，經大會審核通過則全額退費：

- ◆因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
- ◆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
- ◆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
- ◆退費款項將由大會扣除手續費，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

本比賽辦法所有規則，如有異議處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議權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聯絡方式

 巴雀盃大賽委員會

Email : bratsche.c.e@gmail.com

官方網站 : www.bratsche.com.tw

電話 : (03) 6683-642 傳真 : (03) 6683-662

地址 :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142號

比賽期間

8月15日(三) ~ 8月17日(五)

報名日期

5月01日(二) ~ 5月21日(一)

重要日程

5月21日(一) 報名資料變動最後期限

5月25日(五) 申請最後退費期限

5月30日(三) 賽程公告

6月25日(一) 郵寄比賽通知

8月06日(一) 公布出場順序

巴雀盃大賽辦法

「巴雀盃小提琴大賽」由巴雀藝術主辦，全心追求專業比賽制度，亦提供年輕學子一個展現平日練習的舞台，並發掘音樂人才。

一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2018年8月15日(三)~8月17日(五) 清華大學-南大校區(原新竹教育大學)講堂甲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凡喜愛音樂及具有拉奏能力的學生，不限定比賽地區及國籍，不分音樂班與非音樂班組別，依照年齡區分，皆可參賽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	組別	年齡限制
1	國小低年級組	一年級至二年級
2	國小中年級組	三年級至四年級
3	國小高年級組	五年級至六年級
4	國中組	
5	高中組	

*以107學年上學期就讀的年級為報名基準，經本會同意即可越級報名。

四、比賽曲目：

自選曲一首 (為尊重著作權及避免糾紛，請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。)

五、演奏時間：

大會將在比賽前一週於活動網站上公佈每組**演奏長度**，以**演奏全曲(或完整樂章)為原則**，參賽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大會有權截斷、中斷或延長參賽者之演奏，大會按鈴後演奏者必須停止演奏；曲目長短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。

(二)報名後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，請於2018年5月21日前以函知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流程：

◆請連線至大會報名網站http://www.bratsche.com.tw/bratsche_enroll/，選擇網頁上「報名作業」選項，開始進行線上報名。

◆如尚未完成註冊者，請選擇『新會員註冊』選項，填入個人資料。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。如已完成註冊者，直接選擇『會員登入』，並以帳號及密碼登入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五)繳費方式：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，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，請列印該畫面資料，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認證費用。

◆全台灣ATM自動櫃員機、web ATM(網路銀行)轉帳，恕無法臨櫃繳款

◆四大超商代收(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7-ELEVEN)

(六)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報名費中。參賽者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及簡訊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，參賽者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本比賽報名採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交任何證明及照片，但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且報名費將不與退還；事後發現者，除上述處理方式外，也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(二)報名時應審慎輸入資料，參賽者務必填寫自選曲**完整曲名、演奏樂章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及編曲者**等，並仔細確認無誤。

(三)演奏自選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，或在規定時間內演出中斷且未繼續完成者，**一律不予計分**。

八、比賽順序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，以抽籤方式決定**出場順序**，並在**8月6日**公佈於活動網站上。

(二)6月25日將郵寄比賽通知，參賽者亦可自行前往大會網站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他比賽相關訊息。

九、報到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須於各組開賽前**30分鐘**完成報到，並出示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件，以便查核。(請務必準時報到，以利比賽進行，逾時以棄權論)。

(二)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出賽，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，經大會及評審委員同意後安排順序出場比賽；若該組已比賽結束，如同放棄參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大會僅提供鋼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樂器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四)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，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(每人限領一張)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五)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比賽及演奏過程之錄音、錄影、製作有聲資料及公開播放之權利。

(六)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，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(如快門音效)。

(七)相關停車、參賽者休息區規劃及各項遵守事項將於賽前通知。

十、評審人員：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教授、職業演奏家共七人擔任。

十一、評分方式

(一)每位評審給予分數，分數計算時將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(去頭去尾法)後加總平均，並計至小數點後兩位數(四捨五入)。

(二)若參賽者同分，將以評審投票決定名次。

(三)各組第一名需(含)88分以上，第二、三名需(含)85分以上，若未達到分數則該組名次從缺。

(四)評等標準

◆特優(90分以上)

◆優等(85分以上)

◆甲等(80分以上)

◆未滿80分者概不評等

(五)獎狀及評語請於成績公告後30分鐘至報到處領取。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於現場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50元，賽後由大會代為寄至指定地點。未現場領取者且未填寫回郵信封者，請於賽後一個月內付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